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行政大樓 6 樓 A607 會議室

召 集 人：吳俊憲主任秘書

紀 錄：蘇衿蓉、李菁蓉

出席人員：應到 24 人，實到 20 人，列席 7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

第 14 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如執行情形附件 / P.1)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本室預計於 5 月份針對校內教職員工辦理功能性體適能運動體驗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運動能增加免疫細胞活力並促使血氧含量增加，為讓本校教職員工在忙碌工作之餘仍保有良好的身體狀況，並有助於登山健行、跑步及各項運動之運動表現，本室特此規劃功能性體適能運動體驗課程，期藉此與教職員工分享正確運動之觀念、提升體能並可於課程後進行居家自主運動訓練。
- 二、課程期程擬定於 5/6、5/13、5/20、5/27 每周三 17：30-18：20 於建工校區舞蹈教室辦理，對象限本校教職員工採報名制進行，人數以 30 人為限並符合本室內運動場館防疫使用規範。
- 三、配合防疫工作室內運動場館入館前均確認體溫量測與手部清潔消毒，每日均安排場地與器材消毒並維持空氣流通性。

決 議：同意依規劃辦理，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選才專案辦公室

案由：「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精進技職教育課程分組計畫」總計畫辦公室（雲科大）擬蒞校辦理交流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執行本案計畫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雲科大為計畫總辦公室（廖年森老師擔任總計畫主持人），並於全國北中南設五個區域辦公室協助計畫執行，本校為南一區區域辦公室。
- 二、本案會議係雲科大為了解本校執行計畫執行內容、待釐清工作項目、待協助事項、旗美高中彭校長商談新設多媒體設計科之課程規劃等事項，故擬於本（109）年 4 月 27 日（一）上午 9 時 45 至 11 時 30 分蒞校交流（第一校區行政大樓五樓 A527 會議室，與會人員計 17 人（校外 9 人、校內 8 人）。
- 三、本案會議規劃防疫措施，說明如下：
 - （一）會議開始前已蒐集與會人員資料（含姓名、連絡電話、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並以表單調查是否 14 天內曾有出國旅遊史/曾與出現症狀或確定病例有過接觸史，如有旅遊史或接觸史者將婉拒參加）。
 - （二）活動當日由本校在東校區及行政大樓一樓排班執行量測體溫勤務同仁協助體溫量測，如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將禁止入場，進入會議室前將再次確認與會人員是否完成體溫量測及蓋章。
 - （三）活動前會議加強清潔消毒措施，並提供 75%酒精供與會人員手部消毒使用。
 - （四）會議室保持通風良好，與會人員座位將安排「梅花座」座位分隔法，並全程配戴口罩，可減少近距離接觸，也能減少傳染的機會。

決議：同意依規劃辦理，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辦理「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初賽(概念驗證)南區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智慧城鄉結合創新議題與新創參與機制」辦理。本競賽活動以解決城鄉問題出發，廣邀新創團隊投入發想創意，運用智慧科技，發展多元創新應用服務解決在地議題或困難，並連結地方進行場域實證，善用在地產業優勢、人才與資源，讓創新模式帶動個城鄉走向更好

的未來，智慧應用普及城鄉，並加深新創與在地連結度。鑒於本校為一所融合「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三大特色為發展主軸的科技大學，將與本中心共同舉辦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初賽(概念驗證)南區審查。

二、報名時間：5月7日(四)-5月18日(一)開始預審(預計參與人數為68人)。

三、活動時間：109年5月27日(三)，9:30-18:00。

四、活動地點：第一校區圖書資訊館B1創意教學室J001、創新實作工坊B區、創意魔法屋。

五、關於活動地點的相關措施，調整為以下作法：

(一)當天以額溫槍量測體溫(體溫不超過37.5度)，才可進入會場。

(二)使用酒精先行消毒才能進入審查會場。

(三)針對身體不適學員，現場即請該員回家休息不可入內。

(四)會場門口保持開啟，循環室內空氣流通。

(五)活動辦理前將再次宣導防疫相關要點。

(六)與會人員進行分組辦理審查。

(七)活動前後將活動地點進行消毒。

決議：同意依規劃辦理，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本處擬於109年05月16日(週六)辦理「iPAS 3D術科工程師認證」考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產學營運處於107年始執行教育部「iPAS南區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實作考場建置與維運計畫」，共建置9項南區iPAS專屬考場，負責推動南區技專校院參與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試並辦理相關輔導課程。
- 二、本校創夢工場J012教室為南部iPAS 3D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專屬考場，故為進行經濟部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109年05月16日(六)主辦之「iPAS 3D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考試」，本處擬規劃於當日12:00-17:00假本校第一校區創夢工場J012教室辦理3D術科認證考試，檢附報名考試名單(如附件一/P.17)。

三、本活動規劃之防疫措施如下：

- (一)將於考試前調查所有人員(監試、應考與服務人員)是否在 14 天內曾有出國旅遊史/曾與出現症狀或確定病例有過接觸史，如有旅遊史或接觸史者將請其延至下次考試或於 15 日內向工研院申請退費。
- (二)考試當日安排同仁至考場外進行人員體溫量測與以 75%酒精消毒雙手，如有發燒(額溫 ≥ 37.5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將禁止入場，進入教室前將再次確認學員是否有體溫量測完成之蓋章。
- (三)考試前教室將以二氧化氯(100 ppm)進行噴霧消毒措施，並提醒學員下課勤洗手並確實以 75%酒精消毒雙手。
- (四)試場教室空間充足、通風良好且考生座位固定，並將安排相距 1.5 公尺的「梅花座」座位分隔法，並全程配戴口罩，減少近距離接觸，降低傳染的機會(附件二)。

決 議：同意依規劃辦理，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社團初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各校區綜合業務處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並參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及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辦理社團初評，相關規劃如下表：

所屬校區	預計辦理時間	預計辦理地點	同一場地預計參加人數	辦理方式
第一校區	6 月 13 日 (六)	學生活動中心一、二樓及地下一樓	上下樓層各約 25 人(含工作人員及校內外委員)	部分資料上傳雲端，其餘紙本資料現場審查
建工／燕巢校區	5 月 31 日 (日)	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一次約 15 人(含工作人員及校內外委員)	部分資料上傳雲端，其餘紙本資料現場審查
楠梓校區	6 月 10 日 (三)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及地下一樓	上下樓層各約 30 人(含工作人員及校內外委員)	部分資料上傳雲端，其餘紙本資料現場審查
旗津校區	5 月 18 日~22 日	各社團辦公室	15 個社團派代表	部分資料上傳雲端

	(一)-(五)		分散於各社辦	端，帳務及器材於 當週現地審查(1 週3社)
--	---------	--	--------	------------------------------

二、本活動防疫措施如下：

(一)活動前：

1. 蒐集評審、工作人員及參與評鑑之社團代表相關資料(如：姓名、所屬單位、系級、連絡電話、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並以表單調查是否 14 天內曾有出國旅遊史／曾與出現症狀或確定病例有過接觸史，如有旅遊史或接觸史者將婉拒其參加。
2. 各活動場地或相關器材於事前完成消毒。

(二)活動中：

1. 進入活動場地前，當日所有人員須於場地門口外量測體溫及手部噴灑酒精或乾洗手消毒，並完成報名簽到。
2. 活動全程請評審、工作人員及參與評鑑之社團代表配戴口罩。
3. 室內保持通風，活動期間盡量不使用中央空調，社交距離至少保持 1.5 公尺，減少近距離接觸。

(三)活動後：

1. 各活動場地或相關器材於事後完成消毒。
2. 確認活動參與人員名單無誤後備查。

四、討論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

- 一、同意依規劃辦理，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二、有關學務處規劃於期中考週進行各校區社團活動空間消毒規劃，再煩請總務處及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協助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訂定辦理學生期中期末考試作業原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維護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特訂定「辦理學生期中期末考試作業原則」，以提供師生於疫情期間考試作業之依據。
- 二、檢附本校「辦理學生期中期末考試作業原則」(如附件 2/P.19)。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將依決議公告全校師生知悉並上傳防疫專區。

決 議：

一、為讓師生瞭解本案相關因應作法，請參考近日相關會議上有關學務處防疫請假說明，及本作業原則申請流程及解釋，連同本案流程公告周知。

二、餘照案通過，續提下周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12 次會議審議後公告全校師生。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提送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12 次會議審議。

肆、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

案 由：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系學會將於 109 年 5 月 4 日 5 月 29 日舉辦電通系「電通月體育競賽」活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由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系學會辦理「電通月體育競賽」活動。

二、參加人員：電通系系會員，預估 101 人(90 位男性、10 位女性及指導老師 1 位)。

活動類型：體育性質，以班級為單位組成各球類之組別，進行班級間對抗賽。

活動地點：第一校區西校區籃球（A、B 場），排球場，壘球場，溜冰場，東校區活動中心二樓綜合體育場。

三、防疫方法：

(一)活動當天所有參與人員全程戴口罩及消毒，並確實填報防疫期間社團活動簽到表。

(二)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期間若遇有疫情症狀者，即刻通報 0800550995 校安專線協處，並將該員逕送醫院篩檢，所有接觸者進行自我居家隔離。

(三)檢附活動流程表及各場地人數(如臨動附件 1)及電通月體育競賽防疫應變方法(如臨動附件 2)。

決 議：

一、考量籃球活動風險較高請取消辦理外，其餘球類活動同意依 6 項檢核指標評估符合後，同意辦理，並請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二、系學會辦理之活動，仍請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設計之活動檢核表，評估可行後始可辦理。

伍、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海軍敦睦艦隊接觸史調查報告(如附件 3/P.20)。

結論：

(一)洽悉。

(二)清明連假到過 11 處發布疫情警報景點及海軍敦睦艦隊接觸史調查，感謝學務處防疫快速回應處置，惟未來類此事件訊息應更為通透，對於事件發生後各單位之橫向溝通說明、資訊公開、環境消毒及衛教宣導等等作法，建請研議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以應未來發生突發緊急疫情事件時，單位間可逕予依循配合，並減緩師生因不安或焦慮恐慌而影響身體狀況。

(三)行政單位與系所溝通說明，及要求系所協處配合事項應更為明確，以利系所轉達與師生知悉。例如 108 學年度院系級畢業典禮，係授權院系決定是否辦理，行政單位轉達時應建請院系決定作法時，妥與系所師生討論說明後再予決定，畢竟畢業典禮為師生及家長引頸期盼的重大活動，相關施作方案及細節，應讓學術單位知悉，以避免誤解。

二、學務處：本校體溫監測、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統計報告(如附件 4/P.30)

結論：

(一)洽悉。

(二)對於收到 CDC 發送敦睦艦隊確診案例曾到過確診者足跡定位約 1 公里半徑者，發布「注意自身健康狀況」細胞簡訊，而感到恐慌之師生，衛保組可轉介予諮商輔導組協助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二、人事室：因應疫情發展，為維護公務持續運作，教育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訂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辦公人力規劃及備援措施參考指引，並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上揭參考指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人力配置原則：

1.各單位應規劃防疫期間每日辦理核心業務所需之必要及備援人力，到班人數以不低於單位現有辦公人力（以本校為例：包括兼行政教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計畫專任助理等）3 分之 2 為原則。

2.各單位備援人力以現有辦公人力 3 分之 1 為原則，採異地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等模式相互搭配運用：

(1)異地分區辦公人員應明確固定，經單位主管確定後，除業務特殊需要且不影響疫情管制規範前提下，得經簽核調整外，不得任意變更。

(2)居家辦公人員得由單位主管在備援人力配置原則下，視疫情發展及業務需要斟酌調整。

3.各單位備援人力之安排，應以「維持公務穩定運作」為基本原則，並盤點核心及可暫緩辦理業務，確保核心業務在人力短缺時仍能有效運作，達成備援功能。

4.對於核心業務及防疫工作，主辦人員及協辦人員採分開辦公方式辦理為宜。

(二)居家辦公：

1.如為「自主健康管理」，或有同住家屬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應優先採居家辦公，以利維護業務持續運作、同仁健康安全及避免群聚感染風險。

2.收到指揮中心發送之特定簡訊通知者，得優先考量採居家辦公。

3.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為配合業務需要，單位主管得評估業務需要協請同仁居家辦公。

4.若同一單位或同一辦公空間有 1 位同仁確診，應就該同一單位或同一辦公空間其他同仁，立即啟動居家辦公機制；至於是否擴及相關單位全面實施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屆時依疫調實際狀況斟酌判斷。

5.實施居家辦公者，以非主管人員為原則；一級正副主管及二級主管人員如有上開情形確有居家辦公必要者，得經校長同意採居家辦公。

(三)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國軍敦睦艦隊之磐石軍艦的確診者，從 15 日至 18 日下船後停留超過 15 分鐘的地點，有發送類細胞簡訊。依據上開規定，提醒本校教職員工如有收到上述類細胞簡訊通知者，自收到簡訊起開始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提高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嚴格保持社交距離，上班時請務必配戴口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教職員工可經主管同意以居家辦公方式辦理，或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請假。上開訊息，本室並同時於 109 年 4 月 22 日通知本校同仁在案。

結論：洽悉。

三、總務處口頭報告：各校區人流較多之電梯已加自動酒精噴灑器，後續請綜合業務處每週三至衛保組領取酒精補充，並請統計酒精消耗量，提供予環安衛中心知悉，俾利增加購置存量，以利使用。

結論：洽悉，有關酒精領用方式，會後請相關單位協調後據以辦理。

陸、散會：13 時 36 分